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72,647,4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78,629,284.0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887,49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741,793.7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3,874.0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604268895	63,938.47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42,147.07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600355881	36,624.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09278901	8,456.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9278898	2,707.82
合计		153,874.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经济形势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将持续跟进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

(2) 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38亿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3.7亿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